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江祥場
電話：04-7273173#543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451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45154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18日桃教特字第1110110986號函辦理。
- 二、旨案說明會資訊摘要如下：
 - (一)對象：如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請學校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
 - (二)時間：111年12月16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
 - (三)地點：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樓視聽中心。
- 三、參加人員請於1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學年(111學年)-學期(上學期)-登錄單位(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報名。
- 四、倘貴校有學生欲參加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請貴校遴派特教教師參與並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

輔導室 收文:111/11/22



1110004611

有附件

登記及課務排代，相關差旅費由貴校支給。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
(03-3647099分機602)。

六、檢附旨揭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